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3 年 11 月 23 日經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友會 103 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友之聯誼及合作，增進系友與在校同學的溝通，協助母系課程方向的訂定，促進母系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學系辦公室。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系友之聯誼及與母系交流，並協助母系之發展。
 - 二、 輔導系友進修與就業，並謀求系友之權益。
 - 三、 蒐集並及時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
 - 四、 推薦傑出系友及相關獎項之系友候選人。
 - 五、 其它有關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畢業、肄業之同學，曾於或現於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學系任教、服務者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 發言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 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 其他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 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
 - 四、 定期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九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會員選舉產生之，同時應選候補委員三人，有缺額依次遞補。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副會長為下任會長之當然人選，其職責為協助會長推動會務，如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 第十一條 副會長由本會委員於每年十一月份會員大會時相互選舉推任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人，負責稽核本會預算及決算。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通過及修改章程。
- 二、 選舉委員。
- 三、 通過會務、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 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二、 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 三、 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
- 四、 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劃。
- 五、 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義務職。

第十六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委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一月母校校慶日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召開之。

第十九條 大會之決議案需有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方屬有效。

第二十條 各委員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會議之內容應作成記錄，並摘要通知系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如下：

- 一、 學校與系會補助。
- 二、 自由捐款。
- 三、 會費繳納由會員大會決議。
- 四、 其他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